

# 论醉酒后犯罪

林 曦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醉酒后犯罪应区别生理醉酒和病理醉酒的不同情形来确定其刑事责任,醉酒者的主观过错亦存在故意与过失之别。醉酒后犯罪应在今后的立法中区别情况,列为从重或从轻情节。

**关键词:**醉酒后犯罪;刑事责任;罪过形式;量刑

**中图分类号:**D924.11 **文献标识号:**A **文章编号:**1008—6048(2004)02—0018—03

## On Crimes Committed after Getting Drunk

LIN XI

(Law School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for crimes committed after getting drunk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between physiological and pathological drunkenness. Meanwhile, as for the subjective faults of those who get drunk, they also have distinctions between intention and delinquency. Therefore, the crimes committed after getting drunk should be given a lesser punishment in the future legislation.

**Key words:** crime committed after getting drunk;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riminal pattern; measure penalty.

醉酒后犯罪是一个复杂的刑法问题,各国刑法学者在这一问题上颇有争议。典型的如英美刑法实行严格责任,且从特殊故意与一般故意的角度将自愿醉酒后的犯罪行为区别对待;<sup>[1]</sup>大陆刑法理论则将自愿醉酒后的犯罪归于“原因上的自由行为”,并据此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本文拟对这些纷繁复杂的学理见解加以归纳并作分析。醉酒后犯罪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探讨:(一)醉酒的人犯罪,究竟应否负刑事责任?如果应负,其法理依据何在?(二)假定应承担刑事责任,那么,如何确定其犯罪的罪过形式?(三)即使刑事责任及罪过均已确定无疑,“醉酒”是否仍能作为从轻处罚的因素加以考虑?下文将针对这三个问题展开论述。

### 一、醉酒犯罪与刑事责任

纵观世界各国,酗酒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化,酗酒作为实施不法行为的先导因素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地摆到刑法学者们面前。问题是,对于这一类行为,刑法理论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是将其纳入刑法惩罚的对象呢,还是将其排斥于刑法之外——因为它的某些特殊性与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及犯罪构成的传统理论格格不入?许多国家采取折衷的方式,在刑法中规定了醉酒犯罪,但对此类犯罪或具有此类犯罪严重危险性者适用了“保安处分”制度,使刑法与保安处分二者并用,相互补充;<sup>[2]</sup>有的国家包括中国对此类犯罪则适用刑罚;更有学者认为虽然醉酒后的不法行为对社会而言是具有危害性的,但若仅为寻求一个保护社会的简单方法而宣告其有罪却是“允许功利否定正义”,认为最好是通过其他

收稿日期:2003—11—11

作者简介:林曦(1978—),男,厦门大学法学院2001级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替代的社会控制机构来完成对他的监控与惩戒。<sup>[3]</sup>

那么,在醉酒状态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人究竟该不该承担刑事责任呢?这要视醉酒的性质与原因而定。通过比较各国刑法理论,我们粗略地将醉酒行为作如下分类:从性质上首先将其一分为二,一类是生理醉酒,即急性酒精中毒,有学者称之为“本来意义上的醉酒”,<sup>[4]</sup>也就是一般人能够立即联想到的那种醉酒状态;另一类是病理醉酒,即带来精神上的破坏性后果的醉酒,从生物学角度来看这种人就是精神病人。

病理醉酒既然属于精神病的范畴,则行为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要根据刑法关于精神病人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来确定,而现实中的醉酒犯罪案件多数是由生理醉酒引起的。从主观原因上看,生理醉酒有几种不同情形:<sup>[5]</sup>(一)非自愿的醉酒(无过错醉酒),其醉酒缘于偶然事故或不可抗力。例如在事先未知的情况下被人在饮料中掺了酒精,或者虽然知道但是是被迫服下的,又或者是遵医嘱的行为导致了一定程度的急性酒精中毒,都是非自愿的。(二)故意的醉酒,行为人明知自己如此喝下去必醉无疑但仍置之不顾。(三)过失的醉酒,行为人以为自己不会喝醉,“不料”却喝醉了的情形。(四)预定的醉酒(有计划的醉酒),这是行为人以制造犯罪借口为目的故意喝醉。这种“醉酒”,实为实施犯罪的手段,其后续的犯罪行为应该说是预谋的、故意的,行为人当然要负刑事责任,只是在这种情形下,行为人多会辩称自己醉前无此目的,这就要求公诉方在举证上克服一定的困难。至于第一类“非自愿的醉酒”,据刑法上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危害结果不是犯罪的规定,由上述原因造成醉酒而导致的危害行为应当不在犯罪之列。但故意醉酒与过失醉酒后的犯罪存在是否应负刑事责任之虑。

外国刑法理论普遍认为,责任能力以犯罪当时为行为人所具备为其必要条件。<sup>[6]</sup>倘循此法意,则以上行为,无论是故意醉酒后实施的还是过失醉酒后实施的,行为人在行为当时都不完全具备辨认与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若是烂醉如泥则是完全不具备,即他的犯罪行为是不自由的行为,他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当然不应迫其对该行为负刑事上的责任。但实际上,我们看到无论在英美还是在大陆法系国家,都对这种即使是烂醉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加以刑罚处罚。这又是为何,这不是对“行为与责任同

时存在原则”的明显违背吗?有学者认为不然,指出这样的规定并非违背原则而是原则的例外。在英美刑法,有人认为其实行严格责任。“在某些特殊的犯罪中,即使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对被控犯罪必要后果的故意、放任或过失,即使被告对必要的犯罪条件没有犯罪意识或行为过失,……他也可能被定罪。”<sup>[7]</sup>大陆法系国家以及与大陆法系有着万千联系的我国刑法不承认严格责任之说,但亦不否认是“例外”,只不过“例外”的原因却在于:醉酒的人犯罪属“原因上的自由行为”,应对其“先行行为”给予处罚,<sup>[8]</sup>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主要根据在于对于醉酒的心理态度”。<sup>[9]</sup>这种“原因上的自由行为”的提出是否有悖于刑事立法意图和原则暂且不论,毕竟它已经比所谓“严格责任”在解说上前进了一步,阐述得更为具体了。

以上我们通过分析两大法系之观点,推出如下结论:(一)非自愿的醉酒导致的犯罪,行为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二)自愿醉酒导致的犯罪,行为人负相应的刑事责任;(三)病理醉酒导致犯罪的,适用刑法有关精神病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 二、罪过形式,此罪与彼罪

醉酒后的犯罪,譬如酒后杀人,在定罪时便有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两种结论,而两种罪的法定刑幅度不同,这样便可能在量刑结果上相去甚远,甚至影响到被告的生死。因此,对于此类犯罪的主观罪过的区别关系重大,应当加以认真考虑。

英美刑法上的罪过不仅有故意与过失之分,其“故意”更有特殊故意与一般故意之别。如果所要求的犯意不超过犯罪行为的范围,此即为具有一般故意的犯罪(例如:强奸罪。在此罪行中,被告行为为未取得妇女的同意而与之性交,而犯意即为拟不征求其同意而与之性交或拟不问其是否同意而轻率行事。)如果所需的犯意超过了被告行为的范围,此即为具有特殊故意的罪行(例如:偷窃。在此罪行中,犯罪行为只是占用他人的财产,而犯意——除占用该财产的故意外——尚须有使所有人永久丧失该财产的故意)。“当某人醉得不能形成犯某些罪行所必须的犯意时,他通常可以醉酒作为一种辩护;而如果所犯之罪是必须带有确定故意(注:即特殊故意)的,他即有权被宣告无罪。”<sup>[10]</sup>英美刑法有“谋杀罪”,该罪必须具有特殊故意。如果事前没有预谋,只是酒醉中的误杀,酒醉就可以作为说明被告不是谋杀的

辩护理由,但不能说明被告不是非预谋杀人的。<sup>[11]</sup>

我国刑法未将“谋杀罪”独立成罪,而是将其归入“故意杀人罪”中。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罪过”只有故意与过失两种。<sup>[12]</sup>这里所说的故意和过失,原则上是就行为当时的心理态度而言的。

关于自愿醉酒人犯罪的主观罪过,意大利通说认为应遵守这种传统的故意与过失的判定标准,即“决定责任的标准是杀或伤具体行为时的心理状态,而不是先行的醉酒时的心理状态。所以,其结果是按照行为人的意图产生的(故意),或是与其意图相反产生的(过失),有必要加以确定”。<sup>[13]</sup>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科学的,试想:若某人已醉到不能辨认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了,他如何能“明知”或“已经预见”,又怎么能责之醉酒后仍“应当预见”?另外,意大利刑法既主张醉酒人犯罪是“原因上的自由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对“先行行为”的处罚,那么显而易见,上述观点与他们的现行刑法是相矛盾的。我国学者也有持类似观点的,如认为“酒后驾驶应当预见可能发生事故”<sup>[14]</sup>即为一例,我认为也是有问题的,这种判断只能局限于行为人没有喝得酩酊大醉的情况下。

在“原因上的自由行为”理论之下,认定罪过形式所根据的应当是生理醉酒人在醉酒前对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危害行为的心理状态。<sup>[15]</sup>倘若根据以往经验,行为人明知自己酒后必然或者可能实施某种危害行为,仍然自愿喝醉,意在希望(预定的醉酒)或者放任(故意的醉酒)这种危害行为的发生,那么他实施危害行为的罪过应往前追溯到对于醉酒的故意心理(预定的醉酒是直接故意,故意的醉酒是间接故意)。倘若行为人对于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危害行为是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或者甚至他想都没想到过自己会喝醉,那么,其醉酒后犯罪的罪过应往前追溯为过失。

### 三、量刑情节

醉酒能否作为一项量刑情节?当然,预定的醉酒由于其拟将醉酒作为反侦查之手段,所以主观恶性更大于一般的同类犯罪行为人,那么,这种醉酒应视为法定情节中的“情节严重”或“从重处罚情节”。而非预定的自愿醉酒情况又如何呢?

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这种自愿醉酒属于法定的从

轻处罚情节,也许是基于对醉酒本身之恶性的考虑,认为醉酒是一种自陷行为,咎由自取,不宜视为从轻情节。<sup>[16]</sup>笔者认为,自愿醉酒不仅应当作为量刑时要酌情考虑的酌定从轻情节,更应当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将其列为法定从轻情节之一。

一个自愿醉酒后犯罪的被告确有过错,但如前所述,他的过错在于自愿喝醉这一行为。<sup>[17]</sup>而一个身处正常状态下犯同样之罪的人,他的过错则集中于他所为的那个犯罪行为之上。相比较而言,显然后者的主观恶性比前者要大得多,这一点在量刑上应当有所体现。刑法学者罗林·帕金斯承认:“一个因饮酒而过度兴奋的人实施了他更清醒时根本不会去实施的违法行为,即使他的醉酒是自愿的,这人和另一个没有这种刺激而做同一件事的人是不处于相同的道德谴责的天平上的。”<sup>[18]</sup>美国学者道格拉斯在他的著作《刑法哲学》中也提到:“一个开明的刑事司法制度应该对‘普通犯罪’和自愿醉酒的被告做出不同的反应。”<sup>[19]</sup>倘若不加以具体分析而对两种人适用同样的刑罚,势必悖于刑法的正义性及违背罪责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 参考文献:

- [1][10]伊丽莎白·A·马丁. 牛津法律词典[M]. 上海: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263.
- [2][4][5][6][8][13]何鹏. 外国刑事法选论[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183—192.
- [3][17][19]道格拉斯·N·胡萨克. 刑法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56—60.
- [7]克罗斯 & 琼斯. 英国刑法导论[M]. 赵秉志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67.
- [9]陈兴良. 刑法哲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99.
- [11]欧阳涛. 英美刑法刑事诉讼法概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54—55.
- [12]赵秉志. 新刑法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127.136.
- [14]何秉松. 犯罪构成系统论[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
- [15]陈兴良. 刑法疏议[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95.
- [16]林准. 刑事案例选编(修订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07.

(责任编辑:谢天长)